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基于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预算,公司预计2026年与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937,11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1,729,720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1,183,397万元,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5,000万元,利息及佣金支出9,000万元。基于上述预计,公司拟与湖南钢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相应的《产品、工程及劳务合作协议》《后勤及相关服务合作协议》《产品供应合作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及实际执行合同。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公告(公告编号:2026-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充分发挥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6年拟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贴现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实施焦化厂6m焦炉原地大修项目的议案》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焦化厂两座6m焦炉炉龄已到炉役末期,为解决由焦炉本体老化带来的炉墙剥蚀、炉内窜漏、热效率低、吨焦能耗居高不下等问题,华菱涟钢拟实施焦化厂6m焦炉原地大修项目,投资额44,988万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实施焦化厂6m焦炉原地大修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公司拟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2019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条例》(2026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尚空缺1名。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信泰人寿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张旭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至9名。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及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简历

张旭虹,男,汉族,1987年9月出生,安徽省歙县人,中共党员,2010年7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中级经济师。历任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虹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4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充分发挥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6年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贴现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3、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宇 |
| 注册资本 | 202,355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7年11月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018380860XK |
| 控股股东 | 湖南省国资委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钢铁集团由原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于1997年11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03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10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将湖南钢铁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2010年、2017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将华菱控股所持湖南钢铁集团合计7.03%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2022年,湖南钢铁集团吸收合并华菱控股,成为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控股企业,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70.65%;2023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湖南发展分别将所持湖南钢铁集团2.19%和10.66%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资湖南钢铁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湖南钢铁集团。目前湖南钢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60% |
|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99% |
|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54% |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7.76% |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11% |
| 合计 | 100% |

湖南钢铁集团以钢铁制造为主业,另外还涉及上游钢铁辅业、资源开发、下游钢材深加工、金融投资、商贸物流领域等多元集群产业。近年来,湖南钢铁集团业务稳步增长,经营规模稳居钢铁行业前十强。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62.95 | 1,996.86 |
| 净资产 | 908.25 | 842.44 |
|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
| 营业总收入 | 1,918.03 | 2,400.80 |
| 净利润 | 59.13 | 70.63 |

3、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经查询,湖南钢铁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2日,湖南钢铁集团(甲方)与财务公司(乙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三、乙方为甲方及附属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2、贷款及贴现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保函、承销债券、财务顾问、外汇结售汇、委托贷款等。

四、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和浮动范围,按市场化原则,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2、贷款及贴现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贷款及贴现服务时,利率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及贴现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时,收费按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其它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协议金额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附属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及附属子公司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附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贷款及贴现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附属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及贴现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0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票据承兑、外汇结售汇、委托贷款等)的总额不超过230亿元。

4、综合授信金额。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最高综合授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及贴现、票据承兑、保函、外汇结售汇、购买企业债券等业务)不超过180亿元。

六、其他限制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合计在乙方的贷款及贴现每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其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及资本金之和。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甲乙双方经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八、协议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和浮动范围,按市场化原则,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财务公司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贴现服务时,利率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及贴现的利率;财务公司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时,收费按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其它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及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的价格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宗旨在于加强企业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要业务为向各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电子票据承兑、委托贷款、外汇结售汇等金融服务。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充分发挥“资金保障”和“资金创效”功能,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多方位金融服务。尤其是在上轮2014-2015年钢铁行业困难时期,通过多种外部融资渠道融回资金,满足公司超短期贷款、商票贴现等银行当时无法满足的迫切需要,为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经协商,2026年财务公司拟继续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贴现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双方拟根据2026年业务预计情况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本次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及资金管理协同效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并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继续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及资金管理协同效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并为股东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和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及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的价格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6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尚空缺1名。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旭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至9名。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简历:

张旭虹,男,汉族,1987年9月出生,安徽省歙县人,中共党员,2010年7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中级经济师。历任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虹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7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2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3.01 | 张旭虹 | √ |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提案1、提案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提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这1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一2026年2月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929

传　　真:0731-89952704

邮　　箱:liuting@chinavalin.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这1位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投票数 | | |
| 3.01 | 张旭虹 | √ | | |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5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实施焦化厂6m焦炉原地大修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焦化厂两座6m焦炉炉龄已到炉役末期,为解决由焦炉本体老化带来的炉墙剥蚀、炉内窜漏、热效率低、吨焦能耗居高不下等问题,华菱涟钢拟实施焦化厂6m焦炉原地大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额44,988万元,建设期19个月。

(二)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华菱涟钢实施焦化厂6m焦炉原地大修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1)焦炉本体区域:拆除现有两座6m焦炉本体及其附属设备和工艺管道,利旧原焦炉基础顶板,建设两座6m顶装焦炉(包含焦炉砌体、工艺设施等)。

(2)备煤区域:在原有设计基础上连通筒仓至新煤7号皮带系统原料煤运输线路,新增卸料小车自动控制系统、堆取料机远程操作系统等。

(3)煤气净化区域及公辅:根据工艺需求增设洗尘塔,增加一跨增设超级离心机,对1号、3号脱硫塔进行改造等。

(4)干熄焦区域:提升机固定导轨、提升井架钢结构、天桥隔热板及能源介质管道、水冷套管及附属钢结构更换等。

(5)外线部分:焦炉新增用电设备、上升管余热回收设施等配套的电气外线改造;煤气管道外线及其它能源介质外线改造。

3、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44,988万元,其中:设备费27,345万元、建安费15,537万元、其他费2,106万元。

4、项目建设期:总工期19个月,每座焦炉原地大修时间10个月,两座焦炉共同停炉的重合期为1个月。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华菱涟钢焦化厂现有两座6m顶装焦炉,分别于2003年和2005年投产,炉龄都已达20年,均已到炉役末期。尽管近年来华菱涟钢增加了配套设施的技改投入,实施焦炉长寿特护等措施,但仍存在由焦炉本体老化带来的炉墙剥蚀、炉内窜漏、热效率低等问题,实际产量仅为设计产能的93%,且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增高,能耗偏高,难以满足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的要求。

通过本次大修,可改善焦炉炉况,恢复生产能力,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顺。一是有利于满足环保政策要求。现有焦炉因炉况恶化导致污染物排放日益增高,大修后可有效降低烟气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含量,实现装煤过程中无可见烟尘外溢,烟气经后续脱硫脱硝处置后可满足环保要求并实现减排;二是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当前依靠热维修维持生产预计将新增费用超3,800万元/年,且产量无法达到设计水平,大修复产后预计将实现满产,可降低外购焦炭成本,优化成本结构;三是有利于保障生产需求。公司目前焦炉满负荷生产仍存在部分焦炭缺口,自产焦炭质量稳定性优于外购焦炭,对高炉生产稳顺至关重要,大修后可提升自产能力,弥补缺口;四是有利于落实节能减碳要求。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及能耗减降政策,焦炉大修后将明显降低炼焦耗热量及工序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完成后,华菱涟钢2座6m焦炉炉况将得到有效改善,焦炉生产能力将得到恢复,有利于华菱涟钢实现节能减排并降低成本,有利于保障华菱涟钢生产需求。该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风险

1、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场地狭小,立体交叉,边生产边施工,施工难度大。

2、设备到货延期风险,主要是所需的耐火材料数量多且制作周期长。

3、施工安全风险,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和生产并行,作业面立体交叉,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增大。

(二)主要应对措施

1、制定切实可行三表合一进度计划,紧抓设备订货图、前期土建设计资料提交;加强现场施工组织管理,重点管控关键线路节点。

2、优先采购周期长、需要进口、要货时间紧的设备,制作过程中加强监制工作,保证设备制作进度。

3、施工过程中合理划分作业区域和作业面,降低生产与施工的交叉作业,并设置专人值守降低安全风险;施工过程中强化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预算,公司预计2026年与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937,11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1,729,720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1,183,397万元,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5,000万元,利息及佣金支出9,000万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3、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以及金融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湘钢集团 | 原辅料 | 市场价 | 148,954 | 151,389 |
| | 综合服务费 | 协议价 | 15,649 | 15,467 |
| | 工程建设 | 协议价 | 2,410 | 2,411 |
| | 动力介质 | 政府定价 | 6,971 | 6,845 |
| 湘潭瑞通 | 原辅料 | 市场价 | 185,659 | 185,685 |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洪盛物流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93,215 | 97,073 |
| 中冶湘里 | 原辅料 | 市场价 | 67,458 | 54,209 |
| 海南瑞湘资源 | 原辅料 | 市场价 | 0 | 26,629 |
| 湘钢瑞兴 | 原辅料 | 市场价 | 51,611 | 50,947 |
|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5,429 | 5,157 |
| 瑞和钙业 | 原辅料 | 市场价 | 17,203 | 18,677 |
| 顺祥物流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5,010 | 6,868 |
| 湘钢集团国贸 | 原辅料 | 市场价 | 0 | 6,450 |
| 华菱线缆 | 原辅料 | 市场价 | 34,192 | 21,203 |
| 湘钢物产 | 原辅料 | 市场价 | 50,000 | 28,000 |
| 瑞嘉金属 | 原辅料 | 市场价 | 27,300 | 28,761 |
| 涟钢集团 | 综合服务费 | 协议价 | 20,253 | 16,528 |
| | 原辅料 | 市场价 | 36,233 | 33,092 |
| 海南供应链 | 原辅料 | 市场价 | 25,000 | 16,336 |
| 煤化新能源 | 动力介质 | 国家定价/协议价 | 45,635 | 43,716 |
| | 原辅料 | 市场价 | 239,801 | 241,964 |
| 涟钢冶金 | 原辅料 | 协议价 | 67,821 | 60,099 |
| 涟钢机电 | 原辅料 | 市场价 | 74,360 | 38,945 |
| 涟钢物流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28,153 | 27,167 |
| 涟钢建设 | 工程建设 | 协议价 | 68,040 | 68,395 |
| 涟钢工程技术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 | 9,450 | 10,184 |
| 涟钢振兴 | 原辅料 | 市场价 | 61,728 | 49,936 |
|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15,136 | 13,950 |
| 衡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 租赁 | 协议价 | 477 | 477 |
|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69,144 | 66,546 |
| | 原辅料 | 市场价 | 16,324 | 12,494 |
| 湖南国贸集团 | 原辅料 | 市场价 | 174,660 | 184,721 |
| 华菱云创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47,382 | 37,537 |
| 湖南钢铁集团其他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 | 18,240 | 17,384 |
| | 租赁 | 协议价 | 821 | 816 |
| 关联采购小计 | | | 1,729,720 | 1,646,058 |

2、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